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2015〕596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本市开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企业资质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有关要求，本市将开展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资质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5年8月1日起，本市所有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的延续事项停止受理。

二、从2015年11月1日起，本市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登录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申请换证。

三、企业必须在资质有效期内提出换证申请，拥有多个专

业的一体化资质企业，须同时提出换证申请。换证结束后，企业原一体化资质将被注销。换证时，企业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

1、仅选择对应等级的施工资质换证（可自行选择新、老标准换证）；

2、仅选择对应等级的设计资质换证；

3、同时选择对应等级的施工和设计资质换证（其中施工资质可自行选择新、老标准换证）。

企业按照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换证对照表申请相应资质，详见附件。

具体换证要求及程序详见“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网上办事栏目”。

四、本次换证申请及审核按照简单换证的原则执行，企业登录“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网上办事栏目”填写资质申请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承诺，经系统比对申报信息符合标准要求后自动受理申请事项，企业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换证对照表



附件：

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换证对照表

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专业及分等级		施工资质换证对应专业及等级		设计资质换证对应专业及等级
		既有施工资质未换证或无施工资质的按照旧标准换证	既有施工资质已换证或无施工资质的按照新标准换证	
建筑智能化	一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二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	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装修	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建筑幕墙	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印发
